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林朝南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审慎评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林朝南，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主要从事财务会计、财务管理与公司治理领域的教学与研究工作。2019 年 12 月至 2026 年 2 月 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建发合诚（603909.SH）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报告期内，本人秉持着尽职尽责的态度，积极参与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会议过程中，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讨论并结合自身判断提出合理的建设性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 2025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有提出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一)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5次股东会。本人于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林朝南	8	8	0	0	否	5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5年，公司共召开了9次审计委员会，2次提名委员会。本人于2025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林朝南	2025年召开的审计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9	9	0	0
	2025年召开的提名委员会			
	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召集并主持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进展情况，发挥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公司提名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进行了审阅，对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参加了 6 次。针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均在会前深入研究议案材料，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保持沟通，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背景优势，提出客观、公正的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行使特别职权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履行监督职责，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与公司审计部保持沟通，监督公司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流程；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保持紧密联系，沟通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关注事项，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保质地完成年审工作，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走访公司门店等活动，对公司进行考察和了解，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长效沟通，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规范运作及财务方面的运行情况、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了解中小股东的关注点、诉求和建议，全年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7 日。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能够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对于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公司

亦积极予以采纳，有效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切实保障了本人有效行使职权。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基于竞争性谈判选聘结果，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任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均反馈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确认无异议。

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高素质的专业队伍、丰富

的执业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宋欢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经对相关候选人的个人简历、职业背景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慎核查，本人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杨文涛先生、林乐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本人认真审阅相关人员履历、工作经历等，没有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文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欢洋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十一）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报告期内，本人对《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进行了审阅，对 2021 年、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的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十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文件，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通过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判断与制衡作用，以审慎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林朝南

2026 年 4 月 29 日